

申請書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主旨：為成立財團法人新北市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民法第 59 條暨財團法人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左列文件各一式 3 份：

- 1、捐助章程。
- 2、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- 3、董事名冊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- 4、教育經驗證明。
- 5、願任董事、董事長同意書。
- 6、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印鑑清冊。
- 7、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前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。
- 8、工作計畫。
- 9、捐助人名冊及會議紀錄（附出席者簽名影本）。
- 10、董事籌備會議紀錄（附出席者簽名影本）。
- 11、不動產所有權狀證明、租賃契約或所有權人同意書等有權使用場地之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：賴鼎銘（代表）

聯絡人：林長瑤

聯絡電話：02-87722482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 7 樓

聯絡傳真：無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